	百口朔 · 100.02.00-100.02.10	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		
作	105	偵	1439	侵占	竇○雄	魏○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作	105	偵	1439	詐欺	竇○雄	李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作	105	偵	1439	詐欺	竇○雄	魏○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作	105	偵	1751	其他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福	起訴		
作	105	偵	4398	竊佔	吉安分局	郭○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作	105	偵	4398	竊佔	吉安分局	蔡〇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作	105	偵	4398	竊佔	吉安分局	蔡○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作	105	偵	473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周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作	105	偵	4737	侵占	花蓮分局	黄○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作	105	偵	4755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胡〇均	起訴		
作	106	偵	264	偽證	蘇○輝	黄○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作	106	偵	264	偽證	蘇○輝	林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作	106	偵	264	偽證	蘇○輝	黄○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作	106	偵	265	偽證	簽〇	黄○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作	106	偵	280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胡〇均	起訴		
作	106	偵	28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曾○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
忠	105	偵	3409	著作權法	吉安分局	何○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忠	105	偵	3553	竊盜	花蓮分局	徐○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忠	105	偵	3568	偽造文書	花高分院	許○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忠	105	偵	3630	竊盜	玉里分局	白〇琪	起訴		
忠	105	偵	3630	竊盜	玉里分局	吳○輝	起訴		
忠	105	偵	3630	竊盜	玉里分局	潘〇明	起訴		
忠	105	偵	3638	詐欺	臺灣高檢	潘○雄	起訴		
忠	105	偵	3684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陳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忠	105	偵	3701	竊盜	玉里分局	林○志	起訴		
忠	105	偵	3701	竊盜	玉里分局	吳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忠	105	偵	3701	竊盜	玉里分局	張○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忠	105	偵	4247	瀆職	鳳林分局	許○禎	不起訴處分		

Δ \Box \Box	1331 I	00.02.00 100	3.02.10			74401	
忠	105	偵	4315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黄〇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5	偵	4394	侵占	花蓮分局	古〇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5	偵	441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蘇○菘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5	偵	4469	侵占	臺灣高檢	陳○坤	緩起訴處分
忠	105	偵	4491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朱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5	偵	4503	肇事逃逸	鳳林分局	廖○賜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5	偵	452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吳○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5	偵	4543	肇事逃逸	花蓮分局	林○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5	毒偵	1408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蘇○菘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5	毒偵	117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5	毒偵	1235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石〇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5	毒偵	125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5	毒偵	130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地院	邱○揚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4	偵	3738	妨害名譽	林○專	劉○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3738	妨害名譽	林○專	謝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5	偵	3478	妨害公務	玉里分局	洪○祥	緩起訴處分
誠	105	偵	378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林○淳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誠	105	偵	3811	詐欺	花縣刑大	陳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5	偵	4171	傷害尊親屬	玉里分局	黄○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5	偵	4662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陳○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6	偵緝	20	詐欺	簽〇	吳○銘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6	偵緝	23	動產擔保交易	簽〇	江○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6	偵	186	竊盜	花蓮分局	苗〇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6	速偵	144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劉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14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撒○兒・嘎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14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〇女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14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丁〇明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14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〇賢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14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楊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15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汎	聲請簡易判決

						1 2, 11	12/1/1/12/1
精	106	速偵	15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謝○慈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15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15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〇田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15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謝○情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15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速偵	15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胡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毒偵	2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黄〇生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4412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黄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5	偵	468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朱陳○盛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平	106	偵	46	詐欺	簽〇	郭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6	偵	42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黄〇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05	偵	4608	利用權勢猥褻	花蓮分局	呂○威	起訴
合	106	偵	417	妨害公務	吉安分局	魏○治	起訴
合	106	調偵	21	妨害名譽	花蓮壽豐鄉所	陳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5	偵	2669	藏匿人犯	花蓮分局	林○汝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5	軍偵	18	其他軍事犯罪-軍	花蓮分局	陳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6	調偵	11	對未成年性交	花蓮秀林鄉所	劉○誠	起訴
自	106	調偵	1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鳳林鎮所	曾〇山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6	調偵	22	竊盜	花蓮瑞穗鄉所	羅○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偵	6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劉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6	偵	13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〇玉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6	毒偵	2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張○君	起訴
孝	105	偵	1744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澤	起訴
孝	105	偵	3419	傷害	花蓮分局	謝○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5	偵	3562	強制性交	玉里分局	李○群	起訴
孝	105	偵	3890	竊盜	鳳林分局	黄〇彩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5	偵	396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鍾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5	毒偵	110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劉○祥	起訴
孝	105	毒偵	118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國	起訴
孝	105	毒偵	119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蘇〇凱	起訴

	231 . I	00.02.00 100					
孝	105	毒偵	134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陳○國	起訴
孝	106	偵	8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黄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6	速偵	1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曹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6	速偵	15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劉○勇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6	速偵	1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徐○韋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6	速偵	16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黄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6	速偵	16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6	速偵	16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芳	緩起訴處分
孝	106	速偵	16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嚴○勣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6	速偵	16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英	緩起訴處分
孝	106	速偵	16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〇毅	緩起訴處分
孝	106	速偵	16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宇	緩起訴處分
孝	106	速偵	16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何○偉	緩起訴處分
孝	106	速偵	16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米	緩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3678	竊盜	鳳林分局	周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偵	4	侵占	簽〇	李○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21	非駕業務傷害	簽〇	陳○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259	偽造文書	紀〇科簽分	鍾○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6	偵	259	偽造文書	紀〇科簽分	羅〇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6	偵	259	偽造文書	紀〇科簽分	連○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6	偵	259	偽造文書	紀〇科簽分	花○市農會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6	偵	340	侵占	簽〇	吳○馨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340	侵占	簽〇	吳○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341	詐欺	陳〇和	古〇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341	詐欺	陳〇和	張○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344	侵占	簽〇	彭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撤緩偵	6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江〇全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撤緩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趙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調偵	16	偽造文書	簽〇	彭○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5	偵續	33	竊盜	花高分檢	吳○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					_		
勇	106	偵	45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凱	緩起訴處分
智	105	偵	4610	竊盜	花蓮分局	王〇元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6	偵	8	妨害名譽	簽〇	陳○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6	調偵	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吉安郷所	袁〇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6	撤緩	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興	撤銷緩起訴處分
誠	106	撤緩	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王〇珍	撤銷緩起訴處分
精	105	偵	3989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劉○凰	起訴
精	105	偵	4035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馮○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5	偵	4303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楊〇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5	毒偵	116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馮○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5	毒偵	1330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劉○凰	起訴
精	105	毒偵	1441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李○逸	起訴
精	106	偵	49	妨害公務	鳳林分局	莊○諺	起訴
精	106	偵	79	傷害	吉安分局	温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偵	89	營利姦淫猥褻	花蓮分局	盧○豪	起訴
精	106	偵	89	兒少性交易	花蓮分局	鄭○駿	起訴
精	106	偵	110	傷害	花蓮分局	謝○証	起訴
精	106	偵	110	傷害	花蓮分局	謝○福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精	106	偵	11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曾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偵	11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蘇○嵩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偵	161	其他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許○興	起訴
精	106	偵	174	傷害	花蓮分局	吳○毅	起訴
精	106	偵	180	傷害	花蓮分局	鍾○丞	起訴
精	106	偵	201	商標法	保二一03	江〇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6	偵	21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〇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偵	290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謝○德	起訴
精	106	偵	302	竊盜	新城分局	游○盛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精	106	偵	323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徐○齊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偵	331	偽造文書	鐵警花蓮	王○枝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偵	355	妨害公務	鳳林分局	莊○諺	起訴

							1 E) E / 1 P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
精	106	偵	386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曾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偵	42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蔡○俊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6	毒偵	2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邱〇章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毒偵	54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王〇孝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毒偵	55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王〇孝	聲請簡易判決
澧	105	偵	369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張〇昌	起訴
禮	105	偵續	11	侵占	花高分檢	許○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5	偵續	11	侵占	花高分檢	顏○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5	毒偵	108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蘇○文	起訴
禮	105	毒偵	1338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賴○文	起訴
禮	106	撤緩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黄〇水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撤緩偵	18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徐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撤緩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高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撤緩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王〇慧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撤緩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周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速偵	100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陳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速偵	10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忠	緩起訴處分
禮	106	速偵	10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森	緩起訴處分
仁	106	速偵	10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6	速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6	速偵	10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〇友	緩起訴處分
仁	106	速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馬○雄	緩起訴處分
仁	106	速偵	10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梁○財	緩起訴處分
仁	106	速偵	10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〇鴻	緩起訴處分
仁	106	速偵	10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梁〇信	緩起訴處分
仁	106	速偵	11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謝○次	緩起訴處分
信	106	偵	29	偽造文書	簽〇	吳○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29	竊佔	簽〇	吳○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30	偽證	簽〇	林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6	偵	122	偽造文書	陳○治	吳〇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						- 1 4 1	
信	106	偵	256	詐欺	簽〇	李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速偵	111	賭博	新城分局	林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11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曾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11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尤〇正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11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閔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11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洪〇大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11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游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11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傑	緩起訴處分
信	106	速偵	11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勇	緩起訴處分
信	106	速偵	11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旭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12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12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鄭○慶	緩起訴處分
信	106	速偵	12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劉○文	緩起訴處分
信	106	速偵	12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柯〇明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12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丁〇成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12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諸○龍	緩起訴處分
信	106	速偵	12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黄○齊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127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簡○風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12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艾〇茹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速偵	12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6	撤緩	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潘〇甘	撤銷緩起訴處分
禮	105	偵	2627	傷害	吉安分局	吳○玉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禮	105	偵	2627	傷害	吉安分局	楊○煜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禮	105	偵	2627	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英	起訴
禮	105	偵	2860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劉○源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禮	105	偵	2860	槍砲彈刀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5	偵	4696	偽造文書	移民署	傅○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5	偵	4696	偽造文書	移民署	林○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5	偵	4696	偽造文書	移民署	廖○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5	偵	4696	偽造文書	移民署	陳○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:106.02.06-106.02.1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禮	105	偵	4708	妨害公務	花蓮分局	謝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偵緝	226	詐欺	自〇	朱〇弘	起訴
禮	106	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蔡○進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偵	416	妨害公務	鳳林分局	吳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6	偵緝	22	對未成年性交	吉安分局	王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・不起訴
仁	105	毒偵緝	197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5	毒偵緝	19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5	偵	3040	毒品防制條例	中正一局	謝○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5	偵	3915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江〇花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6	偵	129	竊盜	花蓮分局	邱〇立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6	撤緩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廖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6	撤緩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邱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偵	441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蘇○娟	起訴
精	106	偵	457	詐欺	臺東分局	王〇仙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6	軍偵	4	違反職役職責-軍	花蓮憲兵	郭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6	軍偵	4	違反職役職責-軍	花蓮憲兵	黄〇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6	軍偵	4	違反職役職責-軍	花蓮憲兵	藍○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5	偵	1619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陳○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5	偵	2904	偽造文書	簽〇	陳○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澧	105	偵	3716	傷害	吉安分局	吳○華	起訴